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16-049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2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昌九生化”）因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赣州市国资委”）讨论涉及公司的重要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4日起连续停牌（公告编号：2016-002）。2016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昌九生化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和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文件。2016年5月26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修订，并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正在与经纪公司及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就公开挂牌的公告内容，包括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受让人的基本条件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有序推进。

2016年5月24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资委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6-028）。2016年5月31日，因赣州市国资委正在筹划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投”）持有的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股权转让和昌九生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资产置换等事项，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将导致昌九生化控制权的变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6-031）。2016年6月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公告编号：2016-033）；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及拟延期复牌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公告编号：2016-040）。

2016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昌九生化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之后公司收到潜在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批”）的回复函（中国农批函[2016]15号），中农批在回复函中陈述：“鉴于目前实际情况，我公司判断无法在8月14日完成重组相关预案。”2016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昌九生化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编号：2016-047）。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昌九生化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9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赣州市国资委、赣州工投、昌九集团、中农批及其关联方承诺：除公司尚在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外，在公司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涉及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与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9日